

3 刑事诉讼理论的基本范畴--3.4 刑事诉讼行为与刑事诉讼条件--3.4.2 刑事诉讼条件

一、刑事诉讼条件概述

刑事诉讼条件是指产生法院对于起诉案件必须进行实体审理的诉讼关系所必要的条件。具备诉讼条件时，法院才需要也才能进行实体审理，否则，应以形式裁判终结诉讼。

诉讼条件论本来是以“诉讼法律关系说”为基础，在民事诉讼法理论中由德国法学家比洛首先提出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后来被引入刑事诉讼理论，得到大陆诉讼法理论的广泛承认。我国诉讼法理论长期以来没有研究诉讼条件的问题，以至于实践中对于何种条件下应当作出何种形式裁判，何种情况下应当作出实体裁判，理解混乱，做法也很不规范。

实际上，诉讼条件在刑事诉讼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刑事诉讼的最终结果在于确定国家的刑罚权之有无和范围，即确定具体的实体法关系，但如果欠缺诉讼条件，法院就不能进入实体审理，而只有作出形式裁判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所谓诉讼条件，也就法院进行实体审理的条件。

诉讼条件不同于起诉条件。起诉条件是指公诉或自诉是否合法的条件。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通常要求提起公诉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第一，检察官依据侦查所搜集的证据认为被告人有足够的犯罪嫌疑；第二，有判处刑罚的可能性；第三，有追诉必要。这些条件是否具备，应以起诉时的情形加以判断。诉讼条件是法院进行实体审理的条件，也即起诉续存的条件，应在起诉后起诉的效果发生问题时加以判断。如果起诉后，被告人死亡，虽然起诉时符合法定条件，但起诉不能有效续存，法院无法进行实体审理。在这种情况下，大陆法系的做法是要求法院作出不予受理的判决，我国的做法是“裁定终止审理”，虽名称不同，但只能作出形式裁判的原则一致。要求公诉不仅须具备合法条件，而且须具备诉讼条件，对于保障个人权利不受政府恣意威胁，有极端重要的预防作用。

诉讼条件不同于处罚条件。处罚条件是指在实体法上的条件，欠缺处罚条件时，应当作出宣告无罪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判决；诉讼条件则是诉讼法上法院进行实体审判的条件，欠缺诉讼条件时，应当作出免诉、不受理或管辖错误的判决。

诉讼条件也不同于各具体诉讼行为的条件。诉讼条件是法院进行实体审判的条件，也就是以实体审理为目标的所有诉讼行为的共同有效条件，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诉讼条件也是这些诉讼行为的条件。但具体诉讼行为多种多样，每个诉讼行为的条件并不相同，如上诉的条件、公诉的条件、申请再审的条件、反诉的条件等。具体诉讼行为欠缺法定条件时，法院可以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法院才能以裁判予以驳回；欠缺诉讼条件时，法院不可能要求当事人补正，只是不能进入实体审理罢了。

二、欠缺刑事诉讼条件的法律后果

欠缺刑事诉讼条件时，法院应以形式裁判终结诉讼程序。至于以何种形式裁判，应视所欠缺的诉讼条件而定。根据大陆法系的立法和诉讼理论，欠缺形式诉讼条件时，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管辖错误的裁判；欠缺实体诉讼条件时，应当作出免诉的决定。我国立法未做统一规定，实践中做法五花八门，有裁定终止审理、宣告无罪、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等诸种，但理论和实践中都不承认法院可以拒绝受理公诉或者作出驳回公诉的裁判，这都需要通过进一步的理论研究，从立法上加以规范，以期每一种裁判都有法律上和理论上的合理根据。